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十屆二十九次會議 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十屆二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3 年 8 月 30 日